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1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明順

周般得

被告 優富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傑

被告 洪偉傑

黃憶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63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9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670,63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優富生活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16日邀同被
07 告洪偉傑、黃憶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
08 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起至116年11月16日止，依年金
09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0 利率加年利率1.20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如未依約清
11 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
12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13 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優富生活有限公司
14 自112年6月1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
15 迄今尚積欠本金2,670,635元暨利息、違約金未償還，本件
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洪偉傑、黃憶婷既為系爭借款債
17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
23 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27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業據原告舉證如前，堪信原告起
28 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06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8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9 26號判決先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優富生活有限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清償
11 本息，尚有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
12 償之責；而被告洪偉傑、黃憶婷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
13 證人，自應與被告優富生活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
17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8 予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22 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謝宛橙